

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精神，结合《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经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资金规模。建设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总额1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500万元，对列入综合示范范围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办企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市本级财政列支200万元用于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招标代理、项目运营服务等费用支出。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商务、财政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如下：

（一）打造海城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200 万元。

（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380 万元。

（三）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500 万元。

（四）大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专项资金投入 120 万元。

（五）电商助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70 万元。

（六）推动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投入 50 万元。

（七）加强电商数据统计监测，专项资金投入 80 万元。

（八）开展电商宣传推广活动，专项资金投入 1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范围。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打造海城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工作。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使用专项资金购买设施设备形成的资产要纳入国有资产登记管理。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市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支持政策落实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及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配合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推进项目实施，落实乡村振兴政策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承建单位所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商务局告知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在材料审核后，要求项目承建单位参与对承建项目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材料内容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的一致性。

第八条 审定后，市商务局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补助资金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九条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条 该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后，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同时加大对项目指导、调度和检查监管力度，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从启动、建设、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资金使用安全，成效明显。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要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财发〔2021〕33号)同时废止。

